

# 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湛税一稽罚告〔2024〕8号

雷州市鸿祥木制品厂(纳税人识别号:91440882MA51EEQE11):

对你厂(住址:雷州市松竹镇下坑洪村(下坑洪村岭东边))的税收违法行为拟于2024年1月26日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一)你厂存在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广东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收购)的行为。

经我局检查,你厂在2018年4月23日至2019年3月9日期间存在以上违法事实的表现有以下两点:1.向死亡人员刘妃小开具广东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收购)4份,开具发票金额313,278.40元,农产品收购发票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32,910.98元,另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6,265.57元,已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合计39,176.55元;2.向王美栋、林梦彪、吴志有等3个非桉树种植农户开具广东增值税电子普通

发票（收购）21份，开具发票金额1,570,269.80元，农产品收购发票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159,417.00元，另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31,405.39元，已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合计190,822.39元。

以上违法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雷州市公安局龙门派出所开具的《人员信息全项》，证实刘妃小于2011年8月10日已死亡，证明发票的开具内容不真实；

2. 王美栋、林梦彪、吴志有的《询问调查笔录》和个人自述材料，证明3人没有种植桉树，也没有销售桉木；

3. 2018-2019年相关涉案凭证、发票、收购单等复印件，证实你厂将上述发票已经全部入账；

4. 2018-2019年纳税申报表主表及附表二、应交税金（增值税）账，证明你厂向上述农户开具的广东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收购）已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5. 检查人员发出的《税务事项通知书》，限期你厂提供向上述人员收购情况的详细资料，你厂无法提供，无法证实上述交易的真实性。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764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的有关规定，你厂在检查所属期间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广东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收购）25份，开具发票金额合

计 1,883,548.20 元，农产品收购发票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 192,327.98 元，另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37,670.96 元，已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合计 229,998.94 元（ $192,327.98 + 37,670.96 = 229,998.94$ ）的违法事实，依法定性为虚开发票行为。

（二）你厂存在为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

经我局检查，你厂在 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1 月期间为嘉善县天凝镇明辉建筑模板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共 43 份，金额合计 3,622,413.74 元，税额合计 579,586.26 元，价税合计 4,202,000.00 元。

经查询核对相关银行账户交易记录，发现你厂收到嘉善县天凝镇明辉建筑模板厂货款后，从你厂账户把资金转到你厂相关人员方思敏、简文桐、邓玉玲的个人账户，再通过上述人员的个人账户，把资金汇给嘉善县天凝镇明辉建筑模板厂的出纳朱雅红和业务员蒋文根的个人账户。资金回流的账户表现特征为资金快进快出、过渡性质明显，一般在 24 小时内账户资金流入后即流出。回流资金共计 3,949,800.00 元，涉及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 42 份，金额合计 3,535,129.26 元，税额共计 565,620.74 元，价税合计 4,100,750.00 元。

你厂对上述资金回流出具情况说明，提出是你厂与嘉善县天凝镇明辉建筑模板厂存在借款情况，但没有提供任何证

据资料证明借款情况的真实性。

经比对，认定你厂开具给嘉善县天凝镇明辉建筑模板厂的与资金回流有关的 42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是与实际经营业务不符的。

以上违法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你厂与嘉善县天凝镇明辉建筑模板厂的销售业务记账凭证、应收账款账以及增值税专用发票明细表，证明你厂与嘉善县天凝镇明辉建筑模板厂存在账面与票面上的交易情况；

2. 《朱雅红的情况说明》，符汉彪、邓华娇、简文桐、方思敏和邓玉玲等人的询问笔录、情况说明，证实朱雅红是嘉善县天凝镇明辉建筑模板厂的出纳，蒋文根是嘉善县天凝镇明辉建筑模板厂的业务员，符汉彪是你厂的实际控制人，邓华娇、简文桐、方思敏和邓玉玲是符汉彪公司的员工；

3. 你厂的基本户交易流水，相关个人的银行账户流水以及我局根据上述流水制作的《定虚发票资金往来对照表》，证明你厂和嘉善县天凝镇明辉建筑模板厂存在资金回流。

## （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764 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的有关规定，你厂在检查所属期间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广东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收购）25 份，开具发票金额合计

1,883,548.20元,以及为嘉善县天凝镇明辉建筑模板厂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42份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定性为虚开发票的行为,发票金额合计3,535,129.26元,税额共计565,620.74元,价税合计4,100,750.00元的行为属于虚开发票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764号)第三十五条和《〈广东省税务系统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公告2021年第2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及其附件《广东省税务系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你厂的虚开发票行为违法程度达到严重档,拟对你厂处罚款300,000元。

二、你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请在我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到我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申辩材料;逾期不进行陈述、申辩的,视同放弃权利。

三、若拟对你罚款10000元(含10000元)以上,你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后5日内向本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附件:本文书引用的相关税收规定

税务机关(签章)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 本文书引用的相关税收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第八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权向税务机关了解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与纳税程序有关的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 (一) 较大数额罚款；
- (二) 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 (三)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 (四)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 (五) 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二) 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三)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

(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六)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

(七)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八)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764号）

**第二十一条** 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开具纸质发票应当加盖发票专用章。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

(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二)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三)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法代开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广东省税务系统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公告2021年第2号)

**第二条** 广东省各级税务机关(不含深圳)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税务机关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综合考虑税收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选择处罚种类和幅度并作出处罚决定的权力。



**第六条** 税务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根据本办法，按照《广东省税务系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见附件，以下简称《裁量基准》）执行。

《裁量基准》根据税收违法行为的具体情节，将违法程度分为“轻微”“较轻”“一般”和“严重”档次，并细化相应的处罚基准。

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贯彻“从旧兼从轻”的原则。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给予行政处罚，当事人首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的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 《广东省税务系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27 虚开发票的	《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较轻	虚开发票金额在5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虚开发票金额在5000元以上（不含本数）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虚开发票金额在1万元以上（不含本数）4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虚开发票金额在40万元以上（不含本数）10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虚开发票金额在100万元（不含本数）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